

## 如何作道德判斷<sup>1</sup>

### 壹、全面瞭解

要作出一個正確的倫理判斷，先決條件是要準確及全面地了解有關道德問題的事實真相。不少道德問題都錯綜複雜，故我們要切忌只聽一面之詞、先入為主、不由分說及鹵莽武斷。負責任的故法是先了解後判斷、先聆聽後評論。我們要：

一、盡可能搜集所有已發生的事實。

二、充分考慮道德相關性或不相干。

### 研習個案：墮胎<sup>2</sup>

立場觀點：	1. 贊成墮胎	2. 特殊例外	3. 反對墮胎
胎兒狀況：	低於人類	潛在的人	完整的人
墮胎看法：	隨時可以	有時可以	絕不可以
根據原則：	生命質素	生命危急	生命神聖
母親權利：	權利重於生命 ( pro-choice )	雙方權利配合	生命重於權利 ( pro-life )
生命起始 <sup>3</sup> ：1. 卵細胞受精後？ 2. 受精卵成功植上子宮壁後（兩周）？ 3. 胚胎略具人形，且有固定心跳（八周）？ 4. 胎兒懂得移動（3-4個月）？ 5. 移出母體仍能存活（6-7個月）？ 6. 嬰孩出世後？			

三、精確地掌握問題的性質及關鍵。

四、推敲不同的抉擇及估計其後果。

<sup>1</sup> 羅秉祥著：《黑白分明》，（香港：宣道，1994年），頁222-25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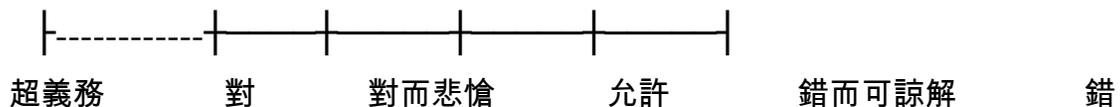
<sup>2</sup> 賈詩勒著，李永明譯：《基督教倫理學》，（香港：天道，1997年），頁143-168。

<sup>3</sup> 羅秉祥，頁163-164。

立場觀點：	1. 贊成墮胎	2. 特殊例外	3. 反對墮胎
聖經論證：	呼吸才有生命 ( 創 2:7 )	胎死賠償金錢 孕婦死亡償命 ( 出 21:22-23 )	胎兒是完全人 ( 詩 139:13-16 ; 耶 1:5 ; 路 1:41, 44 )
其他論證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胎兒未有自覺</li> <li>● 肉身依賴媽媽</li> <li>● 非法墮胎危險</li> <li>● 免被忽略虐待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人格逐漸發展</li> <li>● 自衛醫療墮胎</li> <li>● 被姦強逼懷孕</li> <li>● 先天缺陷殘障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受精卵：46 染色體</li> <li>● 現代醫療：子宮外生存</li> <li>● 危險延伸：殺嬰、殘殺、安樂死</li> </ul>

## 貳、不同抉擇<sup>4</sup>

道德判斷不是「是非題」，而是「選擇題」；除了善惡對錯這兩個答案外，之間還有連串不同的抉擇色譜 ( continuum )：



一、可允許的：即不涉及道德對錯，是道德上許可作的事，無對亦無錯、非好也非壞 ( 羅 14:1-6 )。聖經對這些決定簡單地作了三項的提醒：有否益處、能否造就人、是否受轄制 ( 林前 6:12 ; 10:23 )。當然，我們要分清楚道德上可允許及法律上可允許的不同；法律允許的未必是合乎道德標準的 ( 如：賭博及同居等 )。

二、道德犯錯：有兩種，即行不善 ( 主動積極的作惡 ) 及善不行 ( 被動地不去行善 )。不論是作了不該故的事或無作該做的事，人都要負上做錯事的道德責任，如：良心責備或受人譴責。避免做錯事是道德生活的最基本要求，即所謂道德上的底線。

三、道德正確：在道德底線上，我們不單要求自己不做錯事，更要做道德上對的事。這是義之所在、責無旁貸的、是人不做不可、不允許不作的選擇；除非有更重要的義務，否則對的事是人別無選擇地必須積極該做的。這是人的本分，做了不一定得到讚揚；但如果不做道德上正確的事，卻會招來怪責和非議。

四、錯可諒解：這是黑白之間富爭議的灰色地帶，即善惡攙雜的道德兩難；這些

<sup>4</sup> 楊牧谷等著：《壞鬼神學》，( 香港：更新資源，2001 年 )，頁 196-227。

事屬道德上的犯錯，但卻是情有可原的。例如犯罪者失去了自制能力或他是處於極其惡劣的環境，故犯錯的人只須負較少的責任（如：緩刑）。選擇次惡，亦屬一種情有可原的道德抉擇；當事人不須負全責，但仍須認罪、懺悔、受到責罰。

五、對而悲愴：這是黑白攙雜的另一種情況，它指道德上正確的事，但卻帶有壞事的成分。這些有壞結果的好抉擇叫人左右為難，必有一方受虧損、必有遺憾的地方。因這是道德上對的抉擇，我們不必羞恥、慚愧、後悔或受責罰；但它同時是悲愴的選擇，故我們的心情沉重、難過、痛心（如：戰爭及死刑等）。

六、超義務的：是指超出道德義務（該做）的好行為，即聖經所稱的第二里路（太 5:38-41）。人在這方面的額外付出要被讚揚、喝采、敬仰；但人若沒有做這事，也不應遭責備、遣責、懲罰。這是道德上的完美，不是人的義務，故不做不等於犯錯；但我們仍鼓勵自己及別人去作這些卓越的善事（如：捨己及犧牲等）。

- 研習個案：
1. 自衛醫療墮胎？
  2. 被姦強逼懷孕？
  3. 先天缺陷殘障？

### 如何作道德判斷：經文

1. 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（創 2:7）
2. 「人若彼此爭鬥，傷害有孕的婦人，甚至墜胎，隨後卻無別害，那傷害他的，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，照審判官所斷的，受罰。<sup>23</sup>若有別害，就要以命償命。」（出 21:22-23）
3. 「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；我在母腹中，你已覆庇我。<sup>14</sup>我要稱謝你，因我受造，奇妙可畏；你的作為奇妙，這是我心深知道的。<sup>15</sup>我在暗中受造，在地的深處被聯絡；那時，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。<sup>16</sup>我未成形的體質，你的眼早已看見了；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。」（詩 139:13-16）

4. 「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<sup>2</sup>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<sup>3</sup>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；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<sup>4</sup>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<sup>5</sup>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；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<sup>6</sup>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；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」( 羅 14:1-6 )
5. 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那一件，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。」( 林前 6:12 )
6. 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」( 林前 10:23 )
7. 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( 林前 10:31 )
8.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<sup>39</sup>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<sup>40</sup>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<sup>41</sup>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」( 太 5:38-41 )